

附件 3

关于 NCP22220100242131781 批次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现将 NCP22220100242131781 批次不合格食品的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鑫晶生鲜超市

（一）抽检基本情况。

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鑫晶生鲜超市销售的芹菜，购进日期为 2022 年 10 月 11 日，经检验，氧乐果项目不符合 GB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经营环节处置情况。

1. 风险控制情况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对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鑫晶生鲜超市销售的芹菜实施现场检查。查明该食品经营主体购进该批次不合格食品韭菜 10 公斤，货值 40 元；已全部零售完毕。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该食品经营主体立即暂停销售不合格食品，且启动召回程序。属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将持续加强监管，防控类似食品安全风险隐患。

2. 行政处罚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对该超市进行立案查处。经调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鑫晶生鲜超市违反了《《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同时按照《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二章分则第九节第 227 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免予处罚。

3. 排查整改

经排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鑫晶生鲜超市在购进该批次芹菜时履行了进货查验等义务。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该食品经营者暂停销售不合格产品；对不合格批次的食品进行召回。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于 2022 年 12 月 4 日组织复查验收，该食品经营者已按监管要求整改完毕。广大消费者如发现经营上述批次不合格食品等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可拨打消费者投诉举报电话 12315 进行反映。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2023 年 1 月 28 日

附件 3

关于 NCP22220100242131590 批次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现将 NCP22220100242131590 批次不合格食品的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汇柏家生鲜超市销售的姜

（一）抽检基本情况。

一、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汇柏家生鲜超市销售的姜（规格型号：散装称重，购进日期：2022-10-09），经检验，噻虫嗪项目不合格。

（二）经营环节处置情况。

1. 风险控制情况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10 月 9 日对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汇柏家生鲜超市实施现场检查。查明该食品经营主体购进该批次不合格食品姜 20.00 斤，货值 117.60 元；已全部零售完毕。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该食品经营主体立即暂停销售不合格食品，且启动召回程序。属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将持续加强监管，防控类似食品安全风险隐患。

2. 行政处罚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对该案进行立案查处。经调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汇柏家生鲜超市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

条、第一百三十六条之规定，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对其行政处罚如下：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免予处罚。

3. 排查整改

经排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汇柏家生鲜超市在购进该批次姜时履行了进货查验等义务。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该食品经营者暂停销售不合格产品；对不合格批次的食品进行召回。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组织复查验收，该食品经营者已按监管要求整改完毕。

广大消费者如发现经营上述批次不合格食品等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可拨打消费者投诉举报电话 12315 进行反映。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汽开分局

2023 年 2 月 8 日



关于GC22220000238735275批次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现将 GC22220000238735275 批次不合格食品的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长春一汽新世纪仓储超市有限公司销售的酱油

（一）抽检基本情况。

一、长春一汽新世纪仓储超市有限公司销售的酱油（规格型号：袋装，购进日期：2022-09-07），经检验，菌落总数项目不合格。

（二）经营环节处置情况。

1. 风险控制情况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10 月 1 日对长春一汽新世纪仓储超市有限公司实施现场检查。查明该食品经营主体购进该批次不合格食品酱油 20 袋，货值 30.00 元；已全部零售完毕。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该食品经营主体立即暂停销售不合格食品，且启动召回程序。属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将持续加强监管，防控类似食品安全风险隐患。

2. 行政处罚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对该案进行立案查处。经调查，长春一汽新世纪仓储超市有限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百三十六条之规定，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对其行政处罚如下：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上述

违法行为，并免予处罚。

3. 排查整改

经排查，长春一汽新世纪仓储超市有限公司在购进该批次酱油时履行了进货查验等义务。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该食品经营者暂停销售不合格产品；对不合格批次的食品进行召回。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组织复查验收，该食品经营者已按监管要求整改完毕。

广大消费者如发现经营上述批次不合格食品等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可拨打消费者投诉举报电话 12315 进行反映。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汽开分局

2023年2月8日



关于NCP22220100242132542 批次不合格 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现将 NCP22220100242132542 批次不合格食品的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加水果蔬菜果业销售的韭菜

（一）抽检基本情况。

一、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加水果蔬菜果业的（规格型号：散装称重，购进日期：2022-11-10），经检验，菌落总数项目不合格。

（二）经营环节处置情况。

1. 风险控制情况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对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加水果蔬菜果业实施现场检查。查明该食品经营主体购进该批次不合格食品韭菜 12.4 斤，货值 30.70 元；已全部零售完毕。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该食品经营主体立即暂停销售不合格食品，且启动召回程序。属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将持续加强监管，防控类似食品安全风险隐患。

2. 行政处罚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对该案进行立案查处。经调查，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加水果蔬菜果业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

二十四条、第一百三十六条之规定，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1月12日对其行政处罚如下：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免予处罚。

3. 排查整改

经排查，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加水果蔬菜果业在购进该批次韭菜时履行了进货查验等义务。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该食品经营者暂停销售不合格产品；对不合格批次的食品进行召回。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于2022年12月29日组织复查验收，该食品经营者已按监管要求整改完毕。

广大消费者如发现经营上述批次不合格食品等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可拨打消费者投诉举报电话12315进行反映。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No:NCP22220100242131606 批次不合格食品相关产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现将No:NCP22220100242131606 批次不合格食品相关产品的核查处置情况通知如下:

长春吉奎经贸有限公司经营的韭菜

(一) 抽检基本情况。

长春吉奎经贸有限公司经营的韭菜抽检日期 2022 年 10 月 9 日, 经检验, 腐霉利项目不符合 GB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 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 经营环节处置情况。

1. 风险控制情况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汽开分局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对 长春吉奎经贸有限公司实施现场检查。查明该食品经营主体检验不合格批次的**韭菜**已全部销售, 责令该食品经营主体立即改正。

2. 行政处罚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汽开分局于2022年11月8日对该案进行立案查处。经调查, 长春吉奎经贸有限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 鉴于你店在进货时索要了供货商的《营业执照》、进货票据, 如实说明进货来源, 并采取召回

补救措施。有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经营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履行了进货查验的义务，拟决定对你店免予处罚。

3. 排查整改

经排查，长春吉奎经贸有限公司经营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的违法行为。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汽开分局责令当事人立即进行改正，并形成整改报告。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汽开分局已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组织复查验收，该食品经营者已按监管要求整改完毕。

广大消费者如发现经营上述批次不合格食品等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可拨打消费者投诉举报电话 12315 进行反映。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汽开分局

2022 年 1 月 5 日



关于No:NCP22220100242131860 批次不合格食品相关产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现将No:NCP22220100242131860 批次不合格食品相关产品的核查处置情况通知如下:

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汇佰家果蔬超市经营的韭菜

(一) 抽检基本情况。

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汇佰家果蔬超市经营的韭菜抽检日期 2022 年 10 月 13 日, 经检验, 毒死蜱项目不符合 GB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 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三) 经营环节处置情况。

1. 风险控制情况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汽开分局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对 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汇佰家果蔬超市实施现场检查。查明该食品经营主体检验不合格批次的**韭菜**已全部销售, 责令该食品经营主体立即改正。

2. 行政处罚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汽开分局于2022年11月9日对该案进行立案查处。经调查, 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汇佰家果蔬超市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 鉴于你店在进货时索要了供货商的《营业执照》、进货票据, 如实说明进货来源

，并采取召回补救措施。有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经营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履行了进货查验的义务，拟决定对你店免予处罚。

3. 排查整改

经排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汇佰家果蔬超市经营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的违法行为。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汽开分局责令当事人立即进行改正，并形成整改报告。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汽开分局已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组织复查验收，该食品经营者已按监管要求整改完毕。

广大消费者如发现经营上述批次不合格食品等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可拨打消费者投诉举报电话 12315 进行反映。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汽开分局

2022 年 1 月 5 日



关于No:NCP22220100242131570、 No:NCP22220100242131579 批次不合格食 品相关产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现将No:NCP22220100242131570、No:NCP22220100242131579
批次不合格食品相关产品的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吉林省鲜满多商贸有限公司经营的韭菜、香蕉

（一）抽检基本情况。

吉林省鲜满多商贸有限公司经营的韭菜抽检日期
2022 年 10 月 9 日，经抽样检验养乐果项目不符合
GB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要求、香蕉经抽样检验噻虫嗪项目不符合 GB2763-2021《食
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
均为不合格。

（四）经营环节处置情况。

1. 风险控制情况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汽开分局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对
吉林省鲜满多商贸有限公司实施现场检查。查明该食品经营
主体检验不合格批次的**韭菜、香蕉**已全部销售，责令该食品
经营主体立即改正。

2. 行政处罚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汽开分局于2022年11月8日对该
案进行立案查处。经调查，吉林省鲜满多商贸有限公司违反
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
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

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鉴于你店在进货时索要了供货商的《营业执照》、进货票据，如实说明进货来源，并采取召回补救措施。有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经营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履行了进货查验的义务，拟决定对你店免予处罚。

3. 排查整改

经排查，吉林省鲜满多商贸有限公司经营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的违法行为。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汽开分局责令当事人立即进行改正，并形成整改报告。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汽开分局已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组织复查验收，该食品经营者已按监管要求整改完毕。

广大消费者如发现经营上述批次不合格食品等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可拨打消费者投诉举报电话 12315 进行反映。



关于No:NCP22220100242131695 批次不合格食品相关产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现将No:NCP22220100242131695 批次不合格食品相关产品的核查处置情况通知如下: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百聚园水果生鲜超市经营的**韭菜**

(一) 抽检基本情况。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百聚园水果生鲜超市经营的**韭菜**抽检日期 2022 年 10 月 10 日,经检验,腐霉利项目不符合 GB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 经营环节处置情况。

1. 风险控制情况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汽开分局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对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百聚园水果生鲜超市实施现场检查。查明该食品经营主体检验不合格批次的**韭菜**已全部销售,责令该食品经营主体立即改正。

2. 行政处罚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汽开分局于2022年11月9日对该案进行立案查处。经调查,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百聚园水果生鲜超市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鉴于你店在

进货时索要了供货商的《营业执照》、进货票据，如实说明进货来源，并采取召回补救措施。有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经营的食物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履行了进货查验的义务，拟决定对你店免予处罚。

3. 排查整改

经排查，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百聚园水果生鲜超市经营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物的违法行为。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汽开分局责令当事人立即进行改正，并形成整改报告。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汽开分局已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组织复查验收，该食物经营者已按监管要求整改完毕。

广大消费者如发现经营上述批次不合格食物等食物安全违法行为，可拨打消费者投诉举报电话 12315 进行反映。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汽开分局

2022 年 1 月 5 日



关于No:NCP222201002421312540 批次不合格食品相关产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现将No:NCP222201002421312540 批次不合格食品相关产品的核查处置情况通知如下:

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富溪大户生鲜百货店经营的韭菜

(一) 抽检基本情况。

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富溪大户生鲜百货店经营的韭菜抽检日期 2022 年 11 月 10 日, 经检验, 腐霉利项目不符合 GB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 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 经营环节处置情况。

1. 风险控制情况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汽开分局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对 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富溪大户生鲜百货店实施现场检查。查明该食品经营主体检验不合格批次的韭菜已全部销售, 责令该食品经营主体立即改正。

2. 行政处罚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汽开分局于2022年11月8日对该案进行立案查处。经调查, 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富溪大户生鲜百货店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 鉴于你店在进货

时索要了供货商的《营业执照》、进货票据，如实说明进货来源，并采取召回补救措施。有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经营的食物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履行了进货查验的义务，拟决定对你店免予处罚。

3. 排查整改

经排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富溪大户生鲜百货店经营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物的违法行为。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汽开分局责令当事人立即进行改正，并形成整改报告。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汽开分局已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组织复查验收，该食物经营者已按监管要求整改完毕。

广大消费者如发现经营上述批次不合格食物等食物安全违法行为，可拨打消费者投诉举报电话 12315 进行反映。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汽开分局

2022 年 1 月 5 日

